

# 芒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芒市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听证报告

为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增加国土空间规划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听证制度要求，芒市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8月7日下午举行了《芒市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听证会。现将听证会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听证会举行情况

2025年7月11日我局在“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发布了关于举行《芒市大河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听证会的第1号公告；2025年7月28日在“芒市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专栏”公布第2号公告，向社会公告听证代表名单、听证时间、地点。2025年8月7日15:00—16:30，听证会在芒市自然资源局三楼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主任高明世主持，听证人由芒市自然资源局规划股副股长杨晓明、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主任高明世、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工作人员杨惟惟3人组成，听证书记员由芒市自然资源规划中心工作人员刀承娇和彭琬凌担任。本次听证会由芒市纪委监委驻市人大机关纪检组组长谢英杰及云南杰云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歆淇进行监察。听证代表应到16名，实到16名，均为相关单位听证代表。

## 二、听证会听证事项内容概要

《芒市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北至芒市大河沿线，南至介桃村，东至弄转村沿线，西至户育村沿线，规划面积20.82平方公里。本次规划结合片区作为省级产业园区的要求，在片区布局工业

用地、居住用地及其他配套设施用地，将片区打造成为以轻工消费品制造产业集群、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新型建材产业集群、新能源材料、现代物流产业集群等产业集群化发展省级开发区。会议对该规划是否合理进行听证。

### 三、听证代表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情况

根据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局进行了认真梳理，参会的听证代表共16位，在会上16位听证代表表示同意该方案。听证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主要整理为以下13条：

1.复核规划面积是否与总体规划的规划面积相冲突。

2.复核项目名称是否有歧义。

3.做好《芒市产业园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污水处理相关编制设定，确保有效、完整地产业园区生活及生产污水的收集，避免出现后续发展影响村庄、河流的生态环境。

4.增加新能源充电桩规划，增加货运新能源地块规划。

5.道路问题：产业园区内道路的文字表述为市政道路，园区道路规划是否参考了城市市政道路标准？园区道路应根据产业园区特点需要进行简化或调整，不能简单等同，还必须考虑“货运主导、大车型、重安全、低景观、高效率”等产业特征，因此要求市政道路“比普通道路更宽、更简、更专”的特殊技术体系。简单表述为市政道路可能会对后续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若设计、施工均按市政道路标准来执行，会对园区交通造成一定影响）。

6.污水问题：（1）复核园区生活污水排放是否排向芒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当前第二污水处理厂无法容纳该污水处理规模，建议是否同园区污水处理厂同建。（2）帕底工业园区已建污水处理厂，目前的日处理量为 0.5 万立方/日，排放标准为一级 B 标，和

文本表述不一致，需复核。

7.加强节点交通规划布局。

8.强化产业空间精准供给，保障核心产业用地规模布局产业链协同空间，提高土地开发强度。

9.优化基础设施配置与相关配套支撑。

10.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论证工作的意见》（水管〔2020〕225号）的要求，本产业园区规划应编制相应的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1.请复核芒市糖厂片区、等岗片区规划范围是否与芒市大河管理范围有重叠，若有应退让。

12.规划布局用地不得侵占原有河道、沟渠。对河道、沟渠进行整治应编制整治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13.芒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已移交自然资源部门，建议在规划过程中参考芒市201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范围，避免数据冲突。

#### 四、听证意见和建议的采纳情况

针对听证代表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经评议研究，**13**条意见和建议予以吸收采纳。以上意见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和建设性，有利于提高规划成果质量，给予采纳。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25年8月20日